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09 号

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供更为便捷的通关服务，海关将推行“预约通关”互联网模式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情形

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（失信企业除外），遇下列情形之一，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，可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：

1. 国家紧急救灾救援物资、危险货物；
2. 鲜活、冷冻、易变质腐烂的需紧急通关的货物；
3. 其他经海关认可确有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。

海关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受理预约通关申请，企业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申请，高级认证企业为 8 小时。

二、操作方式

申请人统一登陆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平台地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应用“货物通关”模块的“预约通关”功能，在线填写并提交预约通关申请。海关网上反馈受理结果。

特殊情形下，申请人在现场递交加盖企业印章的纸质《预约通关申请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由海关按应急处置方式协调办理。

三、取消预约

海关同意预约通关申请后，企业因故取消预约的，需及时联系海关，并于事后 5 日内提交情况说明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预约通关申请单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；国务院公报编辑室、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9)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8年8月24日印发
